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SV013)

总目： (62) 房屋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私营房屋

管制人员：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房屋) (应耀康)

局长：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问题：

就问题编号THB(H)027的跟进提问：

请提供4宗成功检控并定罪个案的罚款金额。

提问人： 周浩鼎议员

答复：

由《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条例》)生效至今，共有4宗个案，包括1宗投诉及3宗主动调查个案，因违反《条例》而被检控及定罪，合共涉及77项控罪，主要涉及违反《条例》中对售楼说明书、价单、广告以及临时买卖合同和买卖合同须载有的强制条文等规定。所有控罪均已被定罪，有关发展项目的卖方合共被处罚款186.8万港元。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已将有关定罪个案的控罪资料上载至该局网站，供公众查阅。

- 完 -